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赵亚青）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情况

赵亚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曾于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担任北京清华力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 年至今，担任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秦商总会常务理事、政府顾问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独立履行职责，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受其组织或个人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认真审议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会议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次）	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7	7	7	0	0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次）	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次）	委托出席（次）
3	3	0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在各专业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战略委员会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谨慎审查各项董事会议案，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进行研究分析，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严格审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规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了专项说明，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控股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会议、现场了解、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同时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的审核，对公司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2. 充分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 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 重视和关注监管部门的业务通知和监管意见，督促公司管理层执行落实有关监管意见，并及时进行反馈；

5.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

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6. 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义务，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重大事项披露期间，按照要求配合公司完成登记事项，并承诺在职期间不持有并买卖公司股份，有效地避免了内幕交易及敏感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发生。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亚青

2024年4月29日